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戰略合作協議 .....	4
易貨協議 .....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	5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响 .....	6
本集團及駿豪的資料 .....	6
須予披露交易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易貨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駿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將該物業與駿豪集團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的廣告時段播放廣告進行交換而訂立的易貨協議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駿豪」	指	駿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駿豪集團」	指	由駿豪、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觀瀾湖高爾夫大宅蔓菲亞區第(V5) E3棟別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駿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而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97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非執行董事：

張鎮安

張新兵

Michelle Lee GUTHRIE

劉禹亮

許 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梁學濂

羅嘉瑞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鳳凰香港與駿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鳳凰香港須透過其資源及在媒體業的領導地位，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

同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鳳凰香港與駿豪訂立了易貨協議，據此駿豪須以98,044,669港元之價格將該物業轉讓予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而駿豪集團將可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的廣告時段播放廣告，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鳳凰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駿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駿豪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駿豪從事高爾夫、房地產開發、酒店及休閒體育業務

### 戰略合作

按照易貨協議的條款，駿豪須以98,044,669港元之價格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而鳳凰香港須就此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提供廣告時段予駿豪集團播放廣告，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費用並不優於本集團的其他客戶）。鳳凰香港亦須透過其資源及在媒體業的領導地位，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訂約雙方將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更多有關詳盡廣告及宣傳安排與合作的特別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將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易貨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鳳凰香港及駿豪已訂立易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鳳凰香港
- (2) 駿豪

### 易貨安排

駿豪須以98,044,669港元之價格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而鳳凰香港須就此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提供廣告時段予駿豪集團播放廣告，由訂立易貨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費用並不優於本集團的其他客戶）。該期開發的觀瀾湖高爾夫大宅項目（包括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底或左右推出銷售，在此前該物業並未被任何人佔用。因此，該物業於過去兩年並無帶來任何收入及／或溢利。易貨協議下的代價乃由鳳凰香港及駿豪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該物業的現行市值後達成。

根據深圳君勉房地產評估交易有限公司對該物業作出的估值，該物業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為人民幣105,130,067元（相當於約102,070,782港元）。深圳君勉房地產評估交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或左右成立，為中國深圳排名十大房地產估值師之一。

### 其他條款

訂約雙方將訂立一份獨立房地產轉讓合同，並在中國深圳有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註冊及批准手續。鳳凰香港可提名其聯營公司，與駿豪訂立有關房地產轉讓合同。

鳳凰香港須向駿豪支付2,451,117港元，即駿豪就轉讓該物業而產生之營業稅的50%，惟須待駿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交吉該物業後方可作實。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駿豪集團擁有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其擁有十個共180洞的世界級高爾夫球場）。駿豪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及休閒體育業務。駿豪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一位重要客戶。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鳳凰香港將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提供廣告時段予駿豪集團播放廣告，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駿豪將以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轉讓其於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方式償付相同金額，而非以現金方式支付該金額予鳳凰香港。此外，由於中國廣東省的房地產市場發展迅速，該物業將成為本集團一個極佳的長期投資。本集團於該安排中亦無實質上的現金流出。因此，本集團同意訂立易貨協議。此外，在本集團衛星電視頻道上的廣告時段容量尚未飽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及回報。此舉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該物業亦可被用作本集團不時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場所。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待駿豪完成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98,044,669港元。本集團的負債亦將增加相同數額。為數98,044,669港元的合同金額將待鳳凰香港向駿豪提供指定服務後被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及駿豪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駿豪乃駿豪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而駿豪集團為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其擁有十個共180洞的世界級高爾夫球場）的擁有人。駿豪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及休閒體育業務。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權益

###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狀況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	公司	好倉	37.53%
羅嘉瑞	3,200,000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約37.5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定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53%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983,000,000	19.90%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附註2及3）	871,000,000	17.63%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董事已獲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與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須向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的股份。購買股份協議須（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審批後方告完成。待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將擁有983,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知會有關完成購買股份協議之事宜。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待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須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12,000,000	8.34%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連同其最終母公司News Corporation均活躍於全球電視廣播業。News Corporation旗下的環球業務遍佈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業務範疇包括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電視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廣播、出版報章雜誌及書刊、製作及經銷宣傳推廣產品及服務，開發數碼廣播、開發條件存取及訂戶管理系統以及創作及播送受歡迎的網上節目。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的控股公司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亞太區擁有及經營包括衛星電視的多媒體數碼平台，並在全球(包括中國)從事節目許可及廣告代理業務。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經營及廣播多個頻道，如STAR Movies、STAR Chinese Channel(目前只在台灣廣播)及Channel [V]。Channel [V]的廣播範圍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東南亞國

家、印度次大陸及中東等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根據由STAR (China) Limited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廣東有線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Fox Cable Networks Services, L.L.C.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簽訂的協議書，其以二十四小時普通話播放綜藝娛樂的全新頻道「星空衛視」已獲准在華南地區落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宣佈，其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已簽訂協議書，可使「星空衛視」在全國的三星級及以上酒店以及外國人及海外僑胞的寓所收看得到。

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46%間接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的95%權益，龍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亞洲電視的16.25%間接權益。彼亦擁有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0%權益，而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亞洲電視的32.7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亞洲電視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劉禹亮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星空傳媒集團財務總監兼業務發展部首席副總裁，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一切財務事項，包括公司策略、管理及財務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並統領公司之業務發展。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羅嘉瑞醫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亦曾任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及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彼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五年。

梁學濂先生，71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白泰德) 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現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多間上市公司，即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Namtai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ahtide Capital的非執行主席。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之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